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4號

上訴人 林書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定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前已核定為新臺幣68萬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1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